公告编号: 2025-024

证券代码: 832513

证券简称: 汇群中药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 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 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广东汇群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广东省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原广东汇群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广东汇群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广东省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91440500661497683M。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现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及其他董事会聘任认可的重要岗位 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董事会聘任认可的 重要岗位人员。 删除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 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存管。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依法由广东汇群中 药饮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 立时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各 第十六条 公司依法由广东汇群中 药饮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 立时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各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 • • • • •

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中的3,00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册资本由3,000.0000万元增加到3,157.8947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注册资本由3,157.8947万元增加到3,232.8947万元;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注册资本由3,232.8947万元增加到4,849.342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 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0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849. 34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其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 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 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 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 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 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股 份转让的规定,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 • •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 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 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 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 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 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 查阅。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 • • •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依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与公司进行交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 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 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 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 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 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 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 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 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投资(公司受赠 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 经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500万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时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级以上审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式者股东的投东或者受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取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的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 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 理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 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传真、传签、 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 • • •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 • • •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 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股东 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等留存方式等事 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 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 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 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 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商,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删除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容。股东大会采用传真、传签、网络等 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确载明传真、传签、网络等其他方式的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 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 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删除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 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删除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 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删除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 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 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 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第十十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 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十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第十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 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全体股东。

删除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该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该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 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 • • •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删除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 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 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如有)**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 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 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 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 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书,保证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业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书,保证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业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 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 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 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删除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关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 达到第一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 总经理办理。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应当对标的 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以 下事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涉及以下事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以下事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 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 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二)未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 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 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 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 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 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 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 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 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二)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 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三)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删除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它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六)审查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以及与关 联法人发生的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净 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董事 长、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记名现场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传签、网络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 和表决采用书面记名现场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传签、网络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涉及表决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 出席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 12 个月未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 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看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出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经系,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董事公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非董事人员在董事会上无表决 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权。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至(六)项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 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 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 辞任报告,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年。

删除

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删除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海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 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	删除

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不得通过 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除下 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 人不得干扰、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 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 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 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 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 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 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 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 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 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 证真实情况;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 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 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

删除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删除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 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删除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 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 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 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 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 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	删除

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 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 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 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 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 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
-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 决策程序为: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 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 删除

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 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 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 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 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年,可以续聘。

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指公司聘任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

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公司指定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或 www. neeq. cc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公告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进行。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八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十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十)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第一百八十四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删除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元" 是指人民币元。	删除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 (一) 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 (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 (四) 更换董事长、总经理;
- (五) 发生突发事件, 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 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 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十七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散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细则和指引等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且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公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